

# 大葉大學教學獎助生分配及任用作業要點

103年09月29日第39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8日第4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6月16日第5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4月12日第59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25日第6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以推動教學獎助生制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每學期依課程需求數、獎助學金預算及符合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人數，規劃教學獎助生人數總額。
- 三、教學獎助生依其不同單位及計畫需求，分別配置如下：

(一) 實驗課程：每班一名教學獎助生，合班課程以一門課程計算。

(二) 非學系／學位學程之教學單位：

1. 師資培育中心：二名課業學習類或數位學習類教學獎助生。
2. 通識教育中心：預選人數超過一百人之班級，每班一名課業學習類或數位學習類教學獎助生。
3. 體育室：大一體育課程每班一名大學部教學獎助生。
4. 國際語言中心：以開課課程數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其課程數以每學期開設之大學日間部、四技部及進修學士班之課程數總和計算。

(三) 教學型專案計畫：

1. 數位課程：凡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補助與獎勵」之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名數位學習類教學獎助生。
2. 服務學習課程：凡通過「教學型專案計畫服務學習類」補助之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名教學行政類教學獎助生。

(四) 行政單位：

為協助磨課師等校外競爭型計畫執行及支援行政單位所提之教學相關行政等需求，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得保留教學獎助生總額百分之五以下名額。

(五) 各學系／學位學程：

1. 由教學獎助生總額，扣除前述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員額數後，依各學院佔全校之學雜費收入比例及各學院必修課程比例，兩者相加之平均數。由各學院另行召開分配會議依各學系狀況訂定分配方式，會後須將員額分配結果及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核備。
2. 學雜費收入計算標準：以前一學期校務資料庫之大學日間部、四技部、進修學士班、博士班及碩士班，不含延畢生，且不含全職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學制碩士班乙組)之人數為計算標準。
3. 教學獎助生以協助教師之教學準備與課程輔導工作為主，各學院進行各學系員額分配時，應依循每一課程僅可配置一類型之教學獎助生，並應以危險性較高之實驗實習課程為優先分配，專業必修課程每名教師以分配一名教學獎助生為原則，且各學院教學相關行政類員額不得超過各學院總額之百分之十。

各單位教學獎助生協助之課程數不得低於教學獎助生配額數。各單位應將配置教學獎助生之課程公告一個月以上。

- 四、各單位分配之教學獎助生員額，若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教學獎助生教學工作填報資料者，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得收回該單位之教學獎助生員額，改分配至其他需求較多之單位。
- 五、各單位任用教學獎助生時，應依「大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教學獎助生研習課程實施細則」規範。教學獎助生應向教師學習教學課程及輔導技巧，教師不得要求其從事與教學無關之事務，亦不得代理教師授課。
- 六、各課程須達教務處開課門檻人數始得配置教學獎助生，各單位提報配置教學獎助生之課程時，應經系務（中心）會議討論配置原則，其會議紀錄應與教學獎助生教學工作填報資料一併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未經會議決議者，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得收回該單位之教學獎助生員額。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